

附件：论坛学术观点综述

开幕式

论坛开幕式由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浦江法治论坛副主席兼秘书长朱国华主持。浦江法治论坛名誉主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茂林委托代读致辞稿，祝贺大会圆满成功。浦江法治论坛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治理研究院院长程天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复旦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徐永前，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朱大旗教授，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杨国华教授先后致辞。

朱国华指出，今年世界发生的大事件诸如新冠瘟疫的蔓延、《中美经贸协议》的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新《证券法》的修订实施等都强调了今天大会的主题。同时，2020 年也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七十周年。

浦江法治论坛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治理研究院院长程天权主席在致辞中回顾了论坛成立的初衷、使命和历届论坛的成果，并指出在世界格局风云变幻的背景下和疫情全球化态势下，召开本届论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教授在致辞中对本次论坛的意义和价值给予充分肯定。王轶说：“今年 5 月 28 号审议通过了《民法典》，其实在《民法典》里面，国家和民族所表达的对人类的看法，就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直所倡导的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对于全球金融和全球贸易，如何通过法治的手段去进行妥当的协调和规制，肯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现任美国政府奉行‘美国优先’政策，对外采取一系列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措施。对于全球金融和全球贸易，如何在我们中国人主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样的背景下，表达我们的想法，推出我们的方案，就变得非常紧迫，也

变得非常重要。”

王志强教授代表复旦大学法学院对本次论坛的盛大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表示，学院和相关研究团队及校友，特别是世泽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浦江法治论坛系列活动。浦江作为上海的母亲河，代表了一种海纳百川的海派开放精神。这种精神在今天百年未有的世界变局之下，今天的中国坚持改革及开放的格局背景之下，显得尤为重要。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原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原副院长蒋惠岭教授，在致辞中寄语希望同济大学能与在场的各位同仁以及未到场的所有怀有法治梦想的各位同仁携起手来，精诚团结，同舟共济，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我们的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朱大旗教授在致辞中提出，摆在我们面前有很多严重的课题：如何畅通经济血脉，深化改革开放，稳健、创新、发展和搞活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系统性、全局性金融风险？如何遏制当下的逆全球化浪潮，重建国际经济、贸易、投资的互信、包容与合作，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贸易投资的回暖和向好？如何克服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带来的出口贸易受阻、消费信心不强、投资意愿低下、企业生存困难、就业民生保障压力凸显等。而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不仅要求从经济法、金融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多方面作对策性、规则性、技术性的务实应对，更需要做前瞻性、战略性、引领性的深层思考。朱大旗表示期待论坛在这些方面都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复旦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大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徐永前在致辞中表示：全球贸易与金融规制属于国际经济行政法的重要内容，在三大背景下深入探讨这一问题，意义重大。第一、国家领导人多次在重大会议报告中强调要研究中国法的境外适用。第二、美国的长臂管辖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变本加厉，中美贸易战、金融战在中国主张台湾正当主权的主张下，可能会引发新的冷战或热战。第三、在一带一路倡议中，新时代中国的境

外园区已纷纷落地，中国的巨大产能如何高效合规落地，已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此外，徐永前提出境外园区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中国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一方面，境外园区是中国与所在国互利共赢、非殖民基础上的合作平台。据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将在境外有 500 到 2000 个境外园区，也就是 90 多万平方千米的小镇将涉及中国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另一方面，境外园区是中国法治规则适用的主平台，中国法律五千年的文化传承和市场经济数百年的法律文化，以及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法律文化相融合，将有效影响境外园区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特别是园区规划发展、开发运营、疫情防控、投资促进、税务支持等方面的金融保障、贸易投资规则，如何借鉴中国改革开放形成的法律体系的成果，并顺应全球经济法规制的潮流，非常重要。

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国华在致辞中对 WTO 进行了简单讲解。第一，WTO 是全球治理的典范。它在全球贸易规则的制定、争端解决、维护世界和平、世界繁荣等方面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第二，中国是 WTO 的受益者。二十年前中国加入 WTO，为中国经济崛起创造了非常好的外部条件。第三，现在 WTO 面临非常大的危机：1. 在规则制定方面，WTO 没有跟上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其规则还是停留在二十五年前成立时。2. 由于受到美国的阻挠，上诉机制已经停止运作，这是对全球治理、多边贸易体制的重大打击。3. 新冠疫情使得国际贸易受到极大影响，同时贸易规则也受到了重大冲击。第四，既然 WTO 是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典范，中国是 WTO 的受益者，那么一个合理的逻辑是：在面临危机的情况下，我们要更加坚定地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想方设法拯救这套体制。最后，杨国华还表示 WTO 需要更多的关注和研究。

第一单元：主题报告

论坛的主题发言环节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朱大旗教授主持。王茂林书记以委托形式作主题发言。中国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际春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财政金融立法专家刘长春，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莫于川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楼建波教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英文译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高凌云教授先后作报告。

王茂林书记指出，“全球金融与贸易规制”是当今社会乃至全世界较为关注的话题，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带来了较大冲击，而中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取得好的成果。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把《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史际春教授指出，在当前复杂形势下，中央作出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部署和方针政策加以应对，为此，金融和贸易规制要致力于补齐国内循环的短板，立足内需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坚持金融和贸易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和要求，在对等、坚持开放的基础上，构建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双循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

刘长春校友的发言围绕“金融立法的成就和展望”进行。一方面，对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立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总结；另一方面，对我国当前和今后的金融立法做了展望，指出其目标是补齐制度短板、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金融制度体系。重点领域包括：一是补齐宏观层面的金融管理制度，填补监管空白；二是建立跨领域金融业务规则和监管制度；三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四是治理金融乱象，疏通市场出清的渠道；五是赋予地方政府金融监管手段和措施；六是加快金融领域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莫于川教授以“行政指导行为与公共危机应对”为主题，深入分析了疫情防控中的不当行政指导行为引发的争议，论述了行政指导为代表的柔性行政方式的服务功能，强调了疫情防控中的柔性行政方式对“六稳、六保”的特殊意义。他指出，较之常态下，在非常态下（公共危机应对过程中），对于行政两造来说，可谓挑战多、风险高、压力大，更需要政府依法积极行政。因此，体现现代规制法和服务法治理念、具有及时灵活民本特点的行政指导、行政资助、行政协调等柔性行政方式，对疫情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六稳、六保”具有特殊意义，有助于形成良善的政企、政社、政市、政民关系，可谓依法依规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的有力抓手，值得领导决策管理者和学界、实务界予以更多关注。

楼建波教授在主题发言中对法律和金融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提出金融市场是根据法律形成的。他指出金融的法律理论比法律和金融理论更为全面。法律与金融理论更关注私法，而金融的法律理论同时关注私法（合同法、财产法等）以及公法（金融监管）对金融的影响。但在分析具体问题是，如一些学者讨论中国影子银行的成因，就只关注监管，而忽视了私法，尤其是法院对违反监管规则的金融交易合同的效力的判断及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间损益的分配。“当我们考察各种金融活动时，我们应该双向的去考察法律和金融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监管上的否定性判断和法院对合同效力的认定的关系，以及法院对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利益和责任到底是怎么权衡的。”法院判决也是影响塑造金融体制和金融活动的法律因素。

高凌云教授对金融创新的边界进行了分析。金融创新能够带来金融效率的同时，过度的金融创新又会带来风险，甚至是系统性、全局性的金融风险。高凌云认为：“创新要有边界。我们国家现在也有很多金融创新产品，交易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事实上，金融交易中的道德风险也开始成为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对此她提出，要理顺最基础的信托关系，限制并规范金融交易的复杂性，提高金融交易中风险共担的比例，解决道德风险问题。

第二单元：全球金融规制法圆桌论坛

全球金融规制法圆桌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研究所所长朱大旗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徐孟洲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巍教授，浙江农林大学张永亮教授，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江翔宇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胡昕仪和顾心瑜做了主题发言。

徐孟洲教授围绕“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的数字货币法律问题”这一主题，在归纳金融面临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三项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之上，分析了数字货币的法律性质，继而指出数字货币法律规制当中存在的问题，最后针对在数字货币的法律规制当中应当如何有效地构建起数字货币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法律制度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张巍教授发言主题为“全球背景下的虚拟货币初次发行监管”，建议改变对虚拟货币初次发行一刀切的禁止态度，逐步对其实行有序监管；分析了虚拟货币纳入证券监管的范围及原因，针对虚拟货币初次发行监管提出建议。

张永亮教授作了题为“金融科技监管的原则立场、模式选择与法治革新”的发言，从金融科技的本质和风险、金融科技监管的原则立场、金融科技监管的模式选择、金融科技监管的法制创新问题四方面阐述了我国金融科技监管的路径转换与中国选择。

江翔宇校友的发言主题是“中国金融数据保护的立法与监管问题”。他的发言主要聚焦于金融数据中的五个问题：一是理念，二是控制者的变化，三是监管的架构分工，四是数据跨境的问题，五是数据孤岛和数据竞争的问题。

胡昕仪硕士根据她与刘峰博士的文章“企业跨境 IPO 法律监管制度研究”做了分享，提出建立一个能够制定、实施和监督、执行有约束力的带有国际硬法性质规则的一个全球监管合作组织，以改善监管无力状态。

顾心瑜硕士分享了她与张华校友合作的研究“基于跨境信息披露的国际金融治理规范研

究”，从交易性、管理性、协调性规范层面分析国际金融治理规范问题，对如何建构跨境信息披露治理的问责机制做了深入探讨。

在与谈环节，复旦大学李南宇硕士基于他与丁震宇博士的合作文章“央行发行主权数字货币的机遇及其法律问题”做了分享；黄江东客座教授基于他与施蕾律师的文章，围绕证券行政和解做了发言；上海交通大学李晶博士的发言主题是“法定数字货币发行风险与应对初探”。

第三单元：全球贸易规制法圆桌论坛

全球贸易规制法圆桌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徐孟洲教授主持。海南大学常健教授，同济大学朱国华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马忠法教授/谢迪扬博士，上海政法学院王祥修教授/陈筱玮硕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上海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柯静，复旦大学法学院王蹇博士/李幸洁硕士做了主题发言。

常健教授汇报的题目是“夯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法治基础”。他分析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现状和法治问题，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整体建设提出了如下三点建议：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顶层设计；形成海南改革的动力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曹敏律师分享了和朱国华教授的共同研究。其研究的题目为“全球贸易背景下的中国产业园区合规发展研究”的论文成果，主要涉及产业园区合规发展的意义、产业园区发展的前提保障、合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并通过列举典型案例的方式，系统探析我国产业园区合规发展问题。

谢迪扬博士代表马忠法教授及她本人以“《中美经贸协议》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应对”为题的讲解，主要从如下三板块进行了汇报，一是简要介绍中美经贸协议知识产权核心内容，

二是分析上述规定的本质以及对中国的挑战。三是提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应对建议。

陈筱玮硕士代表王祥修教授及她本人报告的题目是“《中美经贸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法治的完善”，分析《协议》的签署对中国商业秘密、药品、专利、电商平台等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影响，提出未来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应当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加强司法。

柯静博士后发言的主题是“WTO 电子商务谈判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走向”，首先，简要汇报了 WTO 电子商务谈判的进展和各方立场。其次，分析了四点可能导致电子商务谈判的主要原因。最后，阐述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走向以及中国的政策选择。

李幸洁硕士代表王骞博士与她本人的汇报主题是“加强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为切入点”。一方面分析了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现状；另一方面也对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进行行政保护的必要性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与谈环节，谭观福博士做了“论数字贸易的自由化义务”的简要阐述；赵希伟博士做了“WTO 改革背景下的数字贸易规制分歧”为主题的讲解；谭艺渊博士发言的主题是“中美贸易摩擦与中国企业海外维权”。

第四单元：全球经济规制法圆桌论坛

全球经济规制法圆桌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主持。复旦大学朱淑娣教授、同济大学孙效敏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王旭教授、北京师范大学袁达松教授、同济大学朱国华教授做了主题发言。

在发言环节，朱淑娣教授分享了周诚校友等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国际经济行政法是调整跨国经济行政关系的国际、国内公法规范与原则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政府）间关于经济行政规制的国际公法规则，以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行政法规则。该主题是本次

论坛重点推出的一个学术亮点。

孙效敏教授做了“经济法应对重大卫生公共事件的显著优势”为主题的发言。他指出，经济法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有两大优势：一是充分利用经济法的市场规制法，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行为；二是运用经济法、规制法来规制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刘子豪博士代王旭教授报告了“重大传染病危机应对的行政组织法调控”为主题的论文，强调要根据重大传染病的特殊属性作为解释原理来建构组织法的教义学体系，从而优化危机应对的组织结构。

袁达松教授分享的主题是“世界主义视角下的经济法治与经济法学”。从世界、经济、法学三个维度出发主要深入阐述了创设一个“世界经济法学”的概念的必要性、可能性，并阐述其基本内容，提出了生成世界经济法的若干设想。

张佳依硕士代表朱国华教授及她本人分享了主题为“协同治理理念下电子商务信用失范现象与对策研究”的论文。对电子商务暴露出的三点问题进行了阐述并解释电子商务信用失范的原因，同时基于协同治理理念为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

在与谈环节，姚一凡硕士发表“公私法交融下的社会信用体系研究”的主题研究，阐述了公私法交融的背景下以辅助性原则为统摄处理信用行政规制和市场自治之间的张力。

第五单元：闭幕式学术总结报告

闭幕式由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主持。复旦大学法学院马忠法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朱淑娣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冯晓青教授分别作主题发言，论坛论文二等奖获得者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徐昕和复旦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陈文清发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际春教授对本次大会作学术总结。

马忠法教授进行了以“全球瘟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法治完善”为主题的发言。发言以全球瘟疫为例，介绍了特殊背景下的全球概况，阐释了全球工业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巨大挑战，分析了全球工业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紧密关系。最后，发言对全球瘟疫防控下国际法规制的现状及其不足进行了总结归纳，并从专业思路和角度出发，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的完善建议与对策。

朱淑娣教授分享了她在国际经济行政法与金融行政规制之间的逻辑关联方面的理论新知，揭示了当代金融行政规制的基本属性：经济性，指更加关切于利益平衡原则；行政性，指独立规制机构和社会组织逐渐分享规制权力；法律性，指对主权国家的规制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法性，主要体现为公权力主体借助公法调整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全球性，直接动因在于经济全球化推动下的金融市场全球化，特别是金融危机的全球化。

冯晓青教授以“民法典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为主题，进行了报告。主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第一个方面，是对知识产权在民事法律中的地位以及民法典对知识产权制度相关规定的评析；第二个方面，是探讨了未来民法典的制度设计应怎么样对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第三个方面，是对有关知识产权法典化与基本法的有关问题的分析和讨论。

徐昕副教授汇报了主题为“要素解构路径下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研究”的参赛论文。文章从解构国际经济秩序的构成要素入手，将其分解为奉行怎样的价值观、围绕价值观推行怎样的国际规范以及如何打造制定国际规范的制度安排这三个问题，对中国如何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展开研究。

陈文清博士分享了其得奖论文“全球视阈下金融规制行政法的困境、特点与出路”。主要观点为：当前金融规制行政法在行政法学体系中存在融入困境，解决这一困境的关键是在新行政法的理论路径下结合金融规制自身的运行需求和制度缺陷加以诠释。

史际春教授对本次大会作了学术总结，认为今天的讨论是一次跨学科、跨领域、跨公和私、融公法和私法的研究，从而印证了学术命题源于丰富多彩的实践，不可能局限于某一狭小专业范围的道理，与此前王利明教授批评的“饭碗法学”形成鲜明的反差和对照，值得肯定和发扬光大。

第六单元：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

作为浦江法治论坛北京云峰会特色板块的“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召集人是耶鲁学者、浦江法治论坛副主席、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召集人朱淑娣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耶鲁学者、金融立法专家，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联合召集人周诚担任主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红教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上海金融业联合会金融法治专业委员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基金法专委会秘书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江翔宇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学院副教授万玲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上海电机学院讲师孙秀丽博士作了主题发言。

张红教授在“行政法视阈内的证券法修改”论域内分享的题目是“证券法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报告的内容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证券法修改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内容、行政处罚的设定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以及克服这些问题可以参考的思路。针对上述问题，张红教授提出，第一，主张用系统论的观点，把市场主体的违规违法甚至构成犯罪的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作为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构建有效衔接的体系；第二，处罚的裁量权基准。证券行政处罚虽然情况复杂，但仍需借鉴国内外已有经验进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设定，对行政机关的法定裁量权进行一种细化和具体化的控制规则。

江翔宇博士作了“新《证券法》下的投资者保护”的主题分享。基于注册制的大背景，表明信息披露义务是新证券法修改的重中之重，进而介绍了当前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现实

情况，介绍了新《证券法》通过专设一章加大对投资者保护的力度，还提出了目前投资者保护所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行政处罚前置程序问题、未真正建立起举报人奖励制度、产品设计的源头问题、金融消费者还是投资者的理念以及证券证券执法队伍力量和成本问题等。

万玲博士的报告主题是“金融创新与消费者权益行政法保护国际比较”。发言从比较法的角度谈了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在金融创新的背景下，提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升级的应对措施，监管格局层面应融会贯通，推动跨行业、统筹监管；制度建设层面强化适当性义务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监管业务层面强化预防性手段而非弥补性手段，对机构金融行为提前介入分析；监管程序层面构建金融消费者友好型纠纷解决机制。

孙秀丽博士分享了她与朱淑娣教授的研究，作了“金融领域行政执法的国际合规性”的主题汇报。报告主要关注点集中金融规制的全球化与行政执法体系的区域化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并从国家主权的视角、国际治理的视角、国内与国际的法律交融的视角对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国际合规性进行理论阐释，提出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国际合规性加强跨境合作与协调、传递现代执法理念以及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积极进行规则建构的努力方向。

在与谈环节，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原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兼任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校外导师黄江东、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及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核心成员，浦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风控总监，法学博士刘峰、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李晶、复旦大学法学博士陈文清对之前的汇报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点。此外，复旦大学法学院的赵悦、王文睿、孙淑宾、周易培硕士生，谭艺渊博士生、同济大学的许展华硕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和同济大学研究生也直接或间接参与到了讨论环节。

最后，在总结与前瞻环节，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联合召集人马忠法教授总结并点评了四位发言人的报告，对于几位发言人的报告都涉及到投资者保护的内容，马忠法教授就机构投资者和中

小投资者保护的联系, 证券法中针对证券交易欺诈罚款等具体问题谈了自己的理解, 同时他高度肯定了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的研究成果, 并期待团队研究取得更佳成绩!